

115 年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暑期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	性 別				相 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就讀 學校	大學				
			學系				
			年級				
		實習輔導老師					
聯絡資料	現居 住所					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 手機：
	E-mail		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 名		關 係		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實習/ 社團經驗	(請列點並檢附影本佐證資料，若無請填無)						
實習目標	(請列點說明)						
實習職缺 意 願	(請依實習意願填寫 1 個職缺單位)			未錄取前述職缺，是否願意接受實習機構安排 其他單位職缺? ☐ 是 ☐ 否			

自 傳	(請簡短敘述成長經歷、自我期許、實習期待，至多 500 字)
實習課程 確認 (請勾選)	☐ 本系自行開設實習課程 ☐ 跨系選修：_____系實習課程 (請系所/學生事先徵詢該系同意)
系所/老師 用印	

*注意事項：

1. 本實習專案需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並經系所同意後辦理，請同學填寫本表單並送至系所實習承辦或實習老師用印；完成用印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申請表與家長同意通知書電子檔寄送至 isac@thu.edu.tw。
2. 上述各欄位皆為必填，請於送件前再次確認，如有未填/未用印欄位將無法送件，敬請知悉!
3. 實習課程說明
 - (1) 本實習專案需配合系所實習課程辦理(本專案實習學分數為 2 學分)，需配合教育部實習作業進行實習合約簽訂，以確保同學實習之學習輔導訪視及保險等相關保障，敬請同學們務必配合。
 - (2) 配合之實習課程可本系或跨系選修，如為跨系選修，請於申請前由系所或學生徵求跨系所選修同意，避免錄取後未能進行實習課程選修。
4. 本實習專案完成後，除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並填寫回饋問卷外，需同時配合選修之課程規定繳交課程作業並參加成果發表，詳細規範依各系實習課程規定辦理，請同學留意。